

訴願人：梁○○ 住址：○○○○○○○

訴願人：張○○ 住址：○○○○○○○○○○○

訴願人：○○(賴○○) 住址：○○○○○○○○○○○○○

原處分機關：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訴願人因國家公園法事件，不服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110年9月29日營雪違字第110127號處分書、110年9月29日營雪違字第110126號處分書、110年9月29日營雪違字第110125號處分書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許可於110年8月31日擅自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雪山步道0.5K)，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大隊第七總隊第五大隊(下稱第五大隊)開立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紀錄表(編號：10556、10555、10554；下稱紀錄表)，並以110年9月3日保七五大警字第1100003716號函檢附紀錄表向原處分機關告發，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9條規定，以110年9月9日營雪企字第1100004372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提出110年9月22日陳述意見書。

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進入生態保護區，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9條規定，乃依同法第26條及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規定，分別以110年9月29日營雪違字第110127號、110年9月29日營雪違字第110126號、110年9月29日營雪違字第110125號處分書處訴願人各新臺幣3,000元罰鍰。

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提出補充理由，主張：(一)警示

牌應設於雪山步道指示牌後方或進入雪山步道10公尺範圍內等得使一般遊客輕易獲得不能進入資訊之處，卻於雪山步道入口柵欄處懸掛管制進入之警示牌，除非經常在此出入之熟客，一般遊客無法輕易知悉不能進入，且原處分機關答辯稱該步道明顯只有單一出入口，警示牌即應設立於單一出入口明顯處，顯見警示牌設置不當。(二)訴願人於步道管制區入口處約20公尺販賣部有發現管理員值勤，其職責應包括提醒勸導遊客不能進入管制區，訴願人等誤入雪山步道管制區後並未聽到管理員勸導聲音，管理員恐有失職之嫌。(三)本件係由管理員通知第五分隊員警到場開立紀錄表，第五大隊員警實際並未進入管制區查察，卻開立紀錄表，製造業績，恐有失職之嫌。(四)第五大隊員警於紀錄表載「登山口管理員及山友已勸導多次未申請禁止入園，訴願人等仍執意入山」，實際上未見管理員及任何他人攔阻，又紀錄表載「入園查核」、「入園檢查」等文字，實際上，訴願人並未在管制區碰到第五大隊員警，員警顯有登載不實情事。(五)訴願人等經其他登山客告知未經申請不得進入雪山步道管制區即主動退出，並無破壞生態園區一草一木，為何員警不是勸導，卻是處分云云。

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答辯意旨略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進入生態保護區，違規事實明確，該處據以裁處，依法並無不妥。至訴願人稱警示牌設置不當一節，查該處於登山步道入口處設有柵欄，並立有警示牌，明確標示告知未取得入園許可證者，請勿進入，且入口處僅有一處，並無警示牌設置不當使人誤入情形等語。

理 由

一、按國家公園法第19條規定：「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第26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進入玉山、

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第2點規定：「申請進入生態保護區者，須依各管理處規定時間內向欲前往之管理處以郵寄、網路單一窗口或親自送達方式提出申請，經許可後核發許可證。……」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辦入園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者，請先行於『臺灣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以下簡稱入園申請服務網）申請入園許可證或登記住宿山屋營地，並依『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登山路線分級入園申請說明』、『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雪季期間入園申請說明』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公告之相關規定填寫辦理。」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2條規定：「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銀元或元者，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又本部98年9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80808555號令修正發布之「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規定：「……參、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六條第至第十九條規定者：第一次罰鍰（新臺幣/元）：三千。」

二、按國家公園法第19條、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第2點、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辦入園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應先取得原處分機關入園許可始得進入。復按卷附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土地分區圖所示，「雪山步道」屬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位於「雪山東峰線」上，起點為雪山登山口，故進入雪山步道應先經申請取得許可。

本件第五大隊於110年8月31日16時40分查獲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進入屬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雪山步道0.5K），經第五大隊以110年9月3日保七五大警字第1100003716號函檢送紀錄單（單號：10556、10555；10554）、現場照片等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上開事實，有相關函文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違規事實堪為認定，訴願人並於訴願書自承有進入雪山步道情

事。

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於110年8月31日擅自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雪山步道0.5K），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9條規定，乃依同法第26條、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規定，分別以110年9月29日營雪違字第110127號、110年9月29日營雪違字第110126號、110年9月29日營雪違字第110125號處分書處訴願人各新臺幣3,000元罰鍰。揆諸首揭法令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警示牌設置不當一節，依卷附現場照片所示，原處分機關係以柵欄阻隔民眾進入生態保護區，該柵欄設置於入口階梯前，並有警示牌懸掛於柵欄上，其上以中英文字載明該步道應取得許可證方可進入，標示清楚且明確，訴願人指稱警示牌設置不當，應置於明顯處等語，尚非可採。

又訴願人指稱應先勸導而非處分等語，按國家公園法第26條規定，違反同法第19條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無規定應先勸導再予裁罰。依前所述，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9條規定情事明確，原處分機關據以裁罰應屬有據，訴願人所述，顯屬對法條有所誤解。

另訴願人指稱管理員未能勸導遊客不進入管制區、紀錄表載「登山口管理員及山友已勸導多次未申請禁止入園，訴願人等仍執意入山」、員警有登載不實等失職、違法情事等語，並未阻卻本案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進入生態保護區之違法事實，併予指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 昌 嶽

(請假)

委員 陳 立 夫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王 珍 珍
 委員 蔡 震 榮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林 書 楷
 委員 林 仁 川
 委員 高 倖 如
 委員 林 溫 德
 委員 張 琳 珮
 委員 范 信 偉
 委員 鄭 信 偉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屬 媿 媿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部 長 徐 國 勇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
 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提起行政訴訟。

